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7 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 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p> <p>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p> <p>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p>	<p>第七點 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p> <p>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p> <p>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p> <p>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基於一致性原則，院、系所主管之續任比照校長續任同意門檻，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第 2 項續任同意門檻由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p> <p>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p>	<p>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p> <p>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p>	